

02
03 聲 請 人 鍾 瑋 驛

04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
05 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金上
10 更（一）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
11 第 2570 號刑事判決，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
12 ，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及正當法律程序原
13 則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14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
15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16 ；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
17 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
18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1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金上更
20 （一）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
21 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
22 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
23 合先敘明。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至遲於 109 年 3 月 9
24 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
25 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
26 受理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28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

29 大法官 呂太郎

30 大法官 尤伯祥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2 書記官 謝屏雲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